國立中與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設備管理委員會施行辦法

90年6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(全份條文)

- 一、 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為完善設備管理及運用,特設設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,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,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(含助教)選舉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1. 年度設備採購案擬訂與執行;
- 2. 期刊雜誌續訂審議:
- 3. 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訂;
- 4. 設備使用之監督與稽查;
- 5. 其他有關設備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應 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 議。
- 六、圖儀設備除學校提供經費外,本所得自籌經費購置之,本所專任教師 及碩博士生皆可提供建議購買之書單。
- 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其修訂時亦同。